**苏州市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苏财规〔2019〕 号**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苏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府[2015]170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省、市促进体育产业改革发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苏州市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纳入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用于支持苏州市体育产业改革和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和市体育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公正、严格监管、注重实效”的原则。

1.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苏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和苏州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共同管理。区财政部门、区体育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审计、监察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应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制定和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会同市体育局研究制定和健全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具体管理制度等；

（三）根据有关要求会同体育局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并按规定批复专项资金决算；

（四）会同市体育局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对体育局提交的绩效报告进行审核和组织评价。

（五）从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合规性角度，监督专项资金相关评审和具体分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六）监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体育局应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配合市财政局制定和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研究制定和健全专项资金相关政策、具体管理制度等；

（三）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数，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四）受理相关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申请，组织项目评审和公示，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五）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

（六）规范使用已下达的专项资金，监督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的实施情况，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七）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区财政部门的管理职责：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相关规定，配合当地体育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二）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时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按国库资金支付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三）配合体育部门做好项目执行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区体育部门的管理职责：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相关规定，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负责审核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审核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申报项目与体育产业发展的关联度等；

（二）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

(二)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财务管理要求做好项目会计核算；

(三)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体育等部门对资助项目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四)配合体育、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五)落实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制，确保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和监察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理。

1. **支持方式和范围**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符合苏州市体育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能够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明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的体育产业项目。

第十三条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类别化支持，主要分为项目补贴、贷款贴息、担保贷款等支持方式。根据我市体育产业发展情况，逐步推进贷款风险补偿、产业基金投资等实施方式。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国家级、省级、市级体育产业集聚区、体育产业示范（特色）基地、体育产业园等项目；

（二）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用品制造与销售、体育培训等体育本体产业项目；

（三）体育旅游、体育中介、体育创意、体育康复、体育会展、体育科技、体育建筑等新兴体育产业项目；

（四）重大体育赛事、体育品牌建设、职业体育发展项目;

（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和体育服务项目；

（六）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资源产业化开发利用项目；

（七）体育行业标准制定以及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体育服务公共平台建设项目；

（八）体育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

（九）专家评审、项目跟踪评价和体育产业统计等经费。

（十）其他体育产业项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知识产权、所有权、承办权等有争议的；

（二）申报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2年的；

（三）已获得市级财政其它资金支持的。

（四）其它不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中，涉及政府投资的，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2015】112号）执行；涉及基本建设的，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1.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市体育局是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应按照预算下达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额，应由市体育局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调整事由、依据及调整金额，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按规定报批后办理预算调整。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并依托“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管理。实现专项资金“规范程序、公开透明、信息共享、动态监控”的目标。

第二十条 市体育局对申报项目信用、内容、范围、条件等进行实质性审查及评审，经公示后，市财政局会同市体育局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并按苏州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下达资金。

1.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体育局按绩效管理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

第二十三条 使用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收回资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和处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条款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涉及项目或工作的实施管理相关条款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0日起实施。本办法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体育局

 2019年11月11日